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志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志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志鈞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編號2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

01 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2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
03 刑。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
04 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並已回覆本院，有本院刑事庭函、
05 送達證書、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考量受刑
0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且犯罪時間均係在民
07 國112年8月間，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
08 聯性、犯罪情節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衡酌上揭犯罪反
09 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
10 的功能等因素，暨受刑人之意見，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
11 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
13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婉如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